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清单（外部事项“减权放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方式	调整依据	承接部门或地区	下放的具体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	取消	设定该项许可的行政法规已废止。 国务院于2021年9月发布《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7号），废止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此项许可不再实施。	取消	取消	纳入母婴保健技术监督管理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第三条规定，医疗机构的类别：……（十三）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十四）其他诊疗机构。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医学检验实验室、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7号）规定，“二、医学检验实验室属于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1号）规定，“一、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属于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由省级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规定，“二、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0项为“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取消	取消	取消	
3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7号）规定，“二、医学检验实验室属于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1号）规定，“一、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属于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由省级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规定，“二、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的改革措施包括“直接取消审批”。其中《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附件1）第40项为“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即直接取消审批，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取消	取消	取消	
4		血液透析中心《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规定，“二、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3.根据国务院决定，保留的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机构，不包括“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因此，取消设置审批。	取消	取消	取消	
5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许可	取消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0项为“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的改革措施包括“直接取消审批”。其中《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附件1）第40项为“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即直接取消审批，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根据国务院决定，保留的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机构，不包括“戒毒医疗机构”。因此，取消设置审批。	取消	取消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方式	调整依据	承接部门或地区	下放的具体举措	事中事后监督措施	备注	
6	确有专长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定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部门规章】</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p> <p>【规范性文件】</p> <p>《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蒙医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拟以个人开业方式从事蒙医中医医疗活动的，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旗县级以上蒙医药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拟在医疗机构内从事蒙医中医医疗活动的，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旗县级以上蒙医药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p>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p>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p> <p>2.《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蒙医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拟以个人开业方式从事蒙医中医医疗活动的，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旗县级以上蒙医药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拟在医疗机构内从事蒙医中医医疗活动的，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旗县级以上蒙医药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p>	盟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旗县中医药主管部门旗县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确有专长注册管理注册系统开展电子化注册	<p>1.进行考核合格人员执业培训</p> <p>2.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开展继续医学教育</p> <p>3.开展定期考核</p> <p>4.医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p>		
10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合格证核发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p> <p>【部门规章】</p> <p>《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2月21日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p> <p>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p>1.《医师法》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p> <p>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2月21日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p>	盟市中医药主管部门	完善办事流程和指南	<p>1.统一和规范办事流程和指南。</p> <p>2.开展考试工作监督抽查。</p>		
8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除“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p>【部门规章】</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办法所称放射工作单位，是指开展下列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p> <p>（一）放射性同位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的生产、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理；</p> <p>（二）射线装置的生产、使用和维修；</p> <p>（三）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p> <p>（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放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监测；</p> <p>（五）卫生部规定的与电离辐射有关的其他活动。</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放射工作人员，是指在放射工作单位从事放射职业活动中受到电离辐射照射的人员。</p> <p>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p>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办法所称放射工作单位，是指开展下列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一）放射性同位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的生产、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理；（二）射线装置的生产、使用和维修；（三）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放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监测；（五）卫生部规定的与电离辐射有关的其他活动。</p> <p>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1.明确服务指南、材料清单等，确保承接工作落到实处</p> <p>2.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p>	<p>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p>2.在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中增加抽查</p>	各盟市已具备承接能力部分省市已下放事项较为简单，由盟市发证对相对人更加便捷	
		从事“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保留本级		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方式	调整依据	承接部门或地区	下放的具体举措	事中事后监督措施	备注
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三级民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部门按规范办理该事项。	该事项不涉及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完成后，通过执业登记审批后，方可开展执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正在拟定权限划分管理的相关文件。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学检验实验室执业登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0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十三）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十四）其他诊疗机构。</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学检验实室、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p>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p> <p>3.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关于“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的规定，将医学检验实验室执业登记职权下放到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部门按规范办理该事项。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专业质控、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1		医学检验实验室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十三）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十四）其他诊疗机构。</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学检验实室、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p>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p> <p>3.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关于“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的规定，将医学检验实验室执业登记职权下放到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部门按规范办理该事项。	通过开展绩效考核、评审、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三级民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十三）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十四）其他诊疗机构。</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学检验实室、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p>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部门按规范办理该事项。	通过开展绩效考核、评审、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3		三级民营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十三）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十四）其他诊疗机构。</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学检验实室、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p>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部门按规范办理该事项。	通过开展绩效考核、评审、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4		三级民营医疗机构校验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十三）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十四）其他诊疗机构。</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学检验实室、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p>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部门按规范办理该事项。	通过开展绩效考核、评审、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方式	调整依据	承接部门或地区	下放的具体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3.《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9号）第五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有关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p>1.明确服务指南、材料清单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p>	<p>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按年度审查各盟市审核情况</p>	各盟市已具备承接能力并已征求意见；部分省市已下放
1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许可	<p>【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3.《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p>1.明确服务指南、材料清单等，确保各项承接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p>	<p>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在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中增加抽查</p>	各盟市已具备承接能力并已征求意见；部分省市已下放
17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4.《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5.《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9号）第五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有关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p>1.明确服务指南、材料清单等，确保承接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p>	<p>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按年度审查各盟市验收情况</p>	各盟市已具备承接能力并已征求意见；部分省市已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方式	调整依据	承接部门或地区	下放的具体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发布医疗广告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并严格按照核定内容进行广告宣传。</p> <p>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p>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p>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p> <p>2.因该事项量大面广、基层实施更为方便，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内政发〔2013〕104号予以下放。但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该事项指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实施。</p> <p>3.2013年下放后，各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已承接，落实情况良好，申请人办事更为便利、快捷。</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委托盟市办理该事项	卫生健康委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示，抄送本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9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发布医疗广告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并严格按照核定内容进行广告宣传。</p> <p>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p>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p>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p> <p>2.因该事项量大面广、基层实施更为方便，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内政发〔2013〕104号予以下放，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医疗广告审查包含中医医疗广告审查。同时，各级没有独立设置中医药管理部门。</p> <p>3.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该事项指定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实施。</p> <p>4.2013年下放后，各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已承接，落实情况良好，申请人办事更为便利、快捷。</p>	盟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委托盟市办理该事项	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示，抄送本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0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p>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p> <p>2.因该事项量大面广、基层实施更为方便，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予以下放。但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该事项指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实施。</p> <p>3.2013年下放后，各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已承接，落实情况良好，申请人办事更为便利、快捷。</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委托盟市办理该事项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评审、绩效考核、专业质控、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1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校验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校验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诊疗科目、</p>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设置。</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保留了三级医院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的事项。</p> <p>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p> <p>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6.《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p>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局进行校验，并在医疗机构许可证作校验的标注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评审、绩效考核、专业质控、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方式	调整依据	承接部门或地区	下放的具体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床位；(四)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0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设置。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保留了三级医院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的事项。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7.《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局进行变更诊疗科目，并在医疗机构许可证标注变更的诊疗科目内容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评审、绩效考核、专业质控、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3		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诊疗科目、床位；(四)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0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设置。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保留了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的事项。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6.《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局进行校验，并在医疗机构许可证标注校验的标注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评审、绩效考核、专业质控、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4		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0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规定，“二、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1号）规定，“一、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属于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由省级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设置。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保留了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的事项。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5.《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7.《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局进行变更诊疗科目，并在医疗机构许可证标注变更的诊疗科目内容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评审、绩效考核、专业质控、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方式	调整依据	承接部门或地区	下放的具体举措	事中事后监督措施	备注
25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合格证核发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p> <p>【部门规章】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2月21日卫生部令第52号）第三条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p> <p>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行政确认	代收代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2月21日卫生部令第52号）代收转办		
26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七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部门规章】《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第三条 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第四条 国家按照目录对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分级分类配置规划和配置许可证管理。第九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p>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盟市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中心代为收件，转寄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1.按照医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办事指南审查要点收件。 2.及时邮寄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27	医师资格准入		<p>【法律】 《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各盟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辖区内医师资格考试	通过医师定期考核、日常医疗行为监管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8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戒毒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校验、停业、注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局代收材料，转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理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9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方式	调整依据	承接部门或地区	下放的具体举措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结合“放管服”改革，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争利、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旗县卫生健康委（审批局）代收申请材料，转交自治区政务服务审批大厅或代企业进行线上申请	通过调研或专项督查形式，督促基层履职。	
31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确有专长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定前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部门规章】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争利、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2月21日卫生部令第52号）代收转办		
32	限制类医用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用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行政备案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争利、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局代收材料，转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理	通过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专项检查、日常监管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33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血站执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争利、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局代收材料，转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理	通过专项检查、日常监管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34	血站再次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35	血站变更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3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变更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208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3.推动减权放权。……把该放的放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做到不揽权、不争利、不推责。要采取法定授权、委托办理、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下放权力，……。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盟市行政审批部门	由盟市卫生健康委或行政审批局代收材料，转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理	通过专项检查、日常监管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37	延续执业申请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